股票代號：203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40分。

地點：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0,000,000股，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341,209,69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76,786,542股），占已發行總股數之97.48%。

出席董事：王淑貞、陳世珍、常致泰。

出席獨立董事：蔡明曉、張清和、連文濱。

列席：會計師池世欽、律師吳小燕。

主席：王董事淑貞　　紀錄：倪端儀

（董事長因公奉派出國，指派王董事淑貞代理董事長職務）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略)。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報告（略)。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略)。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略)。

（前述四項報告案，請詳參本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或107年年報）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參本年議事手冊第 5-12 頁）、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並與營業報告書分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與陳嘉修兩位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結論查核報告，核列本期淨損 1,441,675 千元，每股虧損(EPS)4.12 元，其他綜合淨利 24,698 千元，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416,977 千元，相關表冊請詳參附件。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5 億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為 2,902,020,300 元，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209,694 權）:

1. 贊成權數: 341,200,220 權。

2. 反對權數:583 權。

3. 棄權權數:3,491 權。

4. 無效權數:5,40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待彌補虧損數為 14 億 8 千 436 萬 8 千 644 元，經加計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定稅後淨損 14 億 4 千 167 萬 4 千 800 元、其他綜合損益 2 千 317 萬 9 千 074 元及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4 萬 4 千 070 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彌補虧損數為 29 億 202 萬 300 元，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參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209,694 權）:

1. 贊成權數: 341,200,206 權。
2. 反對權數:601 權。
3. 棄權權數:3,487 權。
4. 無效權數:5,40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次修正「公司章程」主要是因章程第2條第16款「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粗鋅原料）營業項目下之「括號備註」，與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規定不符，爰此刪除；另第45條係為配合章程之修正，而修正沿革；修正對照表請詳參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209,694權)：

1. 贊成權數:341,200,206 權。
2. 反對權數:598 權。
3. 棄權權數:3,490 權。
4. 無效權數:5,40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次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主要係因我國自本（108）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等，爰依據金管會於107年11月26日公告修正施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各條修正原因請詳參附件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209,694權）:

1. 贊成權數:341,200,205 權。

2. 反對權數:600 權。

3. 棄權權數:3,489 權。

4. 無效權數:5,40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附　　件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鋼鐵業產品特性，客戶合約特別條款有可能影響收入認列具體時間。例如，某些客戶合約中有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複雜之合約特別條款使得收入誤述之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本會計師評估基本的合約安排及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本會計師也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明細及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受國際鎳價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頻繁，若未適當辨識及評估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具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適切性；抽核各類別存貨評價所採用的資料，確認評價資料之正確性；檢視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載是否已依據評價結果正確入帳；觀察存貨盤點的狀況，以評估存貨保存情況及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另近年不銹鋼產業環境波動大，及國內房地產景氣回溫緩慢，將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並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評估時，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所採用相關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KPMG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柳世欽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8,484	2	107,0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九)	284,278	2	485,190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2,104	-	2,5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517	-	5,322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2,909,739	15	3,427,913	18
1410	預付款項	513,026	3	632,05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51,70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009	-	18,675	-
		4,679,857	25	4,680,016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54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20,97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8,125	3	662,2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757,101	20	3,747,59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9,717,780	51	10,376,129	53
1780	無形資產	26,330	-	33,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096	-	6,8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8,920	-	3,208	-
		14,262,897	75	14,975,099	76
	資產總計	$ 18,942,754	100	19,655,115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 1,873,459	10	2,224,67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899,708	5	999,67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915	-	-	-
2170	應付帳款	223,233	1	601,1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75	-	50,1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52,239	3	541,240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806,081	4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八))	-	-	48,8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八))	220,305	1	35,565	-
		4,594,915	24	4,501,39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一)及七)	5,388,000	29	4,466,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九)	221,517	1	221,517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六(八))	3,430,835	18	3,637,693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48,590	2	526,31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049	1	142,369	1
		9,604,991	51	8,993,898	46
	負債總計	14,199,906	75	13,495,290	69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3,500,000	18	3,5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46	-	46	-
3300	保留盈餘	1,121,165	6	2,539,660	13
3400	其他權益	121,637	1	120,119	-
	權益總計	4,742,848	25	6,159,825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42,754	100	19,655,11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張仲傑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14,879,535	100	18,918,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15,939,345	107	18,377,879	97
5900	營業毛(損)利	(1,059,810)	(7)	540,270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31,837	1	158,174	1
6200	管理費用	184,202	1	187,9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39	-	18,4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078	2	364,626	2
6900	營業淨(損)利	(1,392,888)	(9)	175,6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7,768	2	244,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684)	(1)	(105,546)	(1)
7050	財務成本	(89,205)	(1)	(82,8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5,647)	(1)	11,1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68)	(1)	67,581	-
7900	稅前淨(損)利	(1,442,656)	(10)	243,225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981)	-	-	-
	本期淨(損)利	(1,441,675)	(10)	243,2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63	-	(69,2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5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7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755	-	(69,2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3	-	(19,1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3	-	(17,5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8	-	(86,8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6,977)	(10)	156,399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2)		0.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張仲傑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1,653,580)	2,370,449	-	99,902	38,359	-	138,261	6,008,710
本期淨利	-	-	-	243,225	243,225	-	-	-	-	-	243,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245)	(69,245)	-	1,538	(19,119)	-	(17,581)	(86,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980	173,980	-	1,538	(19,119)	-	(17,581)	156,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6	-	(4,769)	(4,769)	-	-	(561)	-	(561)	(5,2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46	4,024,029	(1,484,369)	2,539,660	-	101,440	18,679	-	120,119	6,159,8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01,440	(101,440)	(18,679)	18,679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00,000	46	4,024,029	(1,484,369)	2,539,660	101,440	-	-	18,679	120,119	6,159,825
本期淨損	-	-	-	(1,441,675)	(1,441,675)	-	-	-	-	-	(1,441,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80	23,180	575	-	-	943	1,518	2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8,495)	(1,418,495)	575	-	-	943	1,518	(1,416,9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44)	844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46	4,023,185	(2,902,020)	1,121,165	102,015	-	-	19,622	121,637	4,742,8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張仲傑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42,656)	243,2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132	205,676
攤銷費用	8,299	5,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損	(266)	279
利息費用	89,205	82,824
利息收入	(1,062)	(552)
股利收入	(7,529)	(6,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05,647	(11,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0	2,7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95	5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37)	-
處分投資利益	-	(5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74	12,4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5,638	291,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91,364	(210,309)
其他應收款	1,805	3,574
存貨	518,174	(54,900)
預付款項	119,024	(19,307)
其他流動資產	(18,334)	1,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2,033	(279,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3,136)	(254,067)
其他應付款	10,082	1,141
合約負債	(43,981)	-
預收款項	-	(165,027)
其他流動負債	(1,349)	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167)	(60,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3,551)	(478,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482	(757,780)
調整項目合計	714,120	(466,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8,536)	(223,220)
收取之利息	1,062	552
支付之利息	(88,288)	(82,817)
支付之所得稅	(233)	(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995)	(305,54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37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含預收款186,089千元)	196,7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16)	(181,9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12)	-
取得無形資產	(1,529)	(34,67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342)	(1,622)
收取之股利	7,529	6,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93)	(361,4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39,661	9,800,990
短期借款減少	(8,090,877)	(8,832,7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07,631	1,899,8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7,594)	(1,899,810)
舉借長期借款	1,810,000	8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777)	(1,1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320)	5,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724	659,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436	(7,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48	114,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484	107,0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豐盛　　經理人：張仲傑　　會計主管：劉岳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待彌補虧損數	(1,484,368,644)
加: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查定稅後淨損	(1,441,674,800)
加: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查定其他綜合(損)益	23,179,074
加: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44,07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數	(2,902,020,3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唐榮公司「公司章程」第2條、第45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2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以上無修正)(略)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以下無修正)(略)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粗鋅原料)**。營業項目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07年7月31日10701094920號函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之規定修正本條第16款,刪除業別名稱後括號備註(粗鋅原料)。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 45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第 5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第 5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配合本次章程修正，修改章程修正之沿革。

唐榮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刪除)。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使用權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刪除)。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修正後準則）第三條修正。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本年開始適用，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將原第二款「土地使用權」刪除，併入新增「使用權資產」中規範。 三、將新增「使用權資產」列為第八款。 四、調整款次，現行第八款移至第九款。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一、依據修正後準則第四條修正，主要是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變數所衍生之遠 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 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配合修正後公司法其 條次之修正，爰將第二款援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 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者。	三、以下無修正。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於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者，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二、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七、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於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者，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二、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 4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五條，新增第一項一至三款，用以規範委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之資格條件與限制。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又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依據說明一同條修正後準則新增第二項，以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 7 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權責核決。 二、取得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價值達本處理程序訂定之標準者，應取具並參考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權責核決。 二、取得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價值達本處理程序訂定之標準者，應參考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按	一、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三條，將不動產、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 二、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三條用詞，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正為「設備」。 三、修正原因如本條說明一。 四、修正原因如本條說明二，另並酌為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資產，採捐贈、市地重劃、交換、報廢、變賣等方式處理者，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權責核決。	捐贈、市地重劃、交換、報廢、變賣等處理方式，依據「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權責核決。	五、修正原因同說明一。
第 9 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三條、第七條增加使用權資產並納入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適用範圍。 二、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九條修正，為明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爰增加國內二字，以臻明確。 三、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九條用字為文字修正。 四、以下無修正。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5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參照本程序第 16 條及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參照第 16 條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三條，增加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納入相關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酌為文字增刪以臻明確
第 16 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由權責階層核決。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市場行情及未來經濟效益，並參考專家評估意見，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由權責階層核決。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由權責階層核決。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考量市場行情及未來經濟效益，並參考專家評估意見，作成分析報告，依「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權責劃分表」由權責階層核決。	一、依據法制作業刪除項目編號一及其標點符號。 二、修正原因同本程序第十五條說明一。 三、依據法制作業刪除項目編號二及其標點符號。
第 17 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或管理之一級單位依前條程序核決後執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使用或管理之一級單位依前條程序核決後執行。	修正原因同本程序第十五條說明一。
第 18 條	取得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取得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	一、依據法制作業刪除項目編號一及其標點符號。

	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增加或其使用權資產修正原因同本程序第十五條說明一。 三、依據修正後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為明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爰增加國內二字，以臻明確。
第 20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第一項程序中。 二、依據修正後準則第十五條，將原訂公債增加「國內」二字以明國外公債不在本條豁免範圍內。 三、修正原因如說明一。 四、以下無修正。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21 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一、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關係人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二、依據修正後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增加與關係人合併租賃土地或房屋之評估方式。 三、第三項修正原因同說明一，並酌為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及其第一款、第二款修正原因同說明一，並酌為文字增刪。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五、依據修正後準則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新增。
第 22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一、依據修正後準則第 17 條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又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併至第二目。 三、依據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臻明確。
第 23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一、依據修正後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格較評估價格為低時之辦理事項，並依準則用語酌為文字修正。 二、依據修正後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審計委員會修正為獨立董事。 三、依據修正後準則第十八條用語酌為文字修正。 四、依據實務刪除本項「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並依據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後準則第十八條修正第二項、第三項。
第 32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申報及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非屬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申報及資料之保存。	一、以上無修正。 二、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二十五條語法酌為文字修正。

第 3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依據本程序第三十二、三十三及前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依據本程序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三十條語法酌為文字修正。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一）買賣國內公債。（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一）買賣公債。（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一、配合本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公告申報規範。 二、將原定公債增加「國內」二字以明國外公債不在本條豁免範圍內。 三、依據修正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六款修正。用以區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與本(五)款交易對象之不同，以利遵循。 四、修正原因同本條說明二。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場基金。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